



温州市瓯海区农村公路 综合保险合同

温州市瓯海区公路管理中心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市分公司
二〇二二年三月·浙江温州

温州市瓯海区农村公路综合保险

投保人（甲方）：温州市瓯海区公路管理中心

保险人：（乙方）：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市分公司

温州市瓯海区地处浙南沿海，属台风多发地区。为进一步加强瓯海区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工作，提高瓯海区农村公路抗御风险能力，有效构筑公路风险保障体系，着力实现推动我区“美丽公路”创新发展，并有效转嫁政府责任风险，化解社会矛盾纠纷。瓯海区公路管理中心以不断创新公路管养模式为出发点，提出了把农村公路纳入财产保险体系的新思路，并得到了瓯海区委、区政府的大力支持。通过公开招标，本着自愿、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达成本保险合同。

一、保险人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市分公司

二、保险类别

公路财产损失保险

三、保险标的

温州市瓯海区境内区公路管理中心所管养的县、乡公路（详见附件 1：瓯海区投保线路 2021），包括路基、边坡、路面、桥梁、涵洞、隧道、防护工程交通安全设施及公路附属设施等。

四、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标的因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造成的直接损毁或灭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自然灾害：指雷击、暴雨、洪水、暴风、龙卷风、冰雹、台风、飓风、沙尘暴、暴雪、冰凌、突发性滑坡、崩塌、泥石流、地面突然下陷下沉及其他人力不可抗拒的破坏力强大的自然现象。地震为除外责任。

意外事故：指不可预料的以及被保险人无法控制并造成物质损失的突发性事件，包括火灾和爆炸。

附加地震扩展条款：KA11. 地震扩展条款经双方同意，由于烈度达到或超过保险标的所在地抗震设防标准的地震或由此引起的海啸、火灾、爆炸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但由于建筑物未达到国家建筑质量要求（包括抗震设防标准）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保险标的因连续 72 小时内遭受一次或多次地震



(余震)所致损失视为一次事故。被保险人应向保险人提供建筑物本身的抗震设防达标证明、建筑物的建筑结构及主要原材料工艺质量证明,被保险人未能提供上述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不真实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本附加条款项下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不超过主险保险金额的80%。本附加条款项下每次事故免赔额不低于人民币40万元或损失金额的5%,两者以高者为准。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保险方案	保险金额(单位:万元/公里)	
	县道	乡道
	300	220

县道113.763公里,平均造价按300万元/公里估算,累计金额为34128.9万元;

乡道51.18公里,平均造价按220万元/公里估算,累计金额为11259.6万元;

合计公路里程164.943公里,总保额45388.5万元。

五、保险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为壹年,以保单载明的生效时间为准。

六、免赔额、赔偿限额

1. 每次事故相对免赔额6000元。

2. 每条路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在每公里保额限额内按实际损失赔付。县道每条路每次事故赔偿限额800万元;乡道每条路每次事故赔偿限额500万元。

3. 年度累计赔偿限额:以1000万元为限。

七、保险费及付费方式:费率0.18%,保险费81.69万元。

保险费在2022年4月1日前支付。保险公司收到全额保险费后及时出具保险单,按约定生效。

八、特别约定

1. 本保险合同项下保险标的在连续72个小时内遭受暴风雨(连续降雨)、台风、洪水及其他非人为所造成的损失均视为一单独事件,在计算赔偿时视为一次保险事故,被保险人可自行决定72小时的起始时间,但若在连续72个小时内发生损失,任何两个或两个以上72小时期限不得重叠。

2. 路基(包括边坡、挡墙、水沟)损失,需将路基财产修复或重建至与受损前状态基本一致(根据实际情况,可适当放宽修复范围及修复方案),并能确保使用安全所发生的费用为限;同时以县、乡道投保时所确定的每条路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为限。

3. 公路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时,在赔偿限额内按实际损失赔付,保单年度赔偿金额不超过年度累计赔偿限额。

4. 清除塌方和残留物费用参照最新发布的《浙江省公路养护工程预算定额》计算,每次事故清除塌方和残留物费用不计入每次事故物质损失赔偿限额,但不超过相应的事故物质损失的10%。本项赔款年度累计限额以保费的30%为限。

5. 实际损失:路基(包括边坡、挡墙、水沟)损失,需将路基财产修复或重建至与受损前状态基本一致(根据实际情况,可适当放宽修复范围及修复方案),并能确保使用安全所发生的费用为限;同时以县、乡道投保时所确定的每条路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为限。

6. 理赔方式:出险后,保险人会同被保险人共同对事故现场进行勘察认定后。被保险人在及时将公路受损记录表、公路损失及零星工程量结算清单等(具体详见附件)提交保险人,保险人依据受损记录及工程量结算清单核定理赔。

九、争议处理

协议双方发生争执应通过协商解决或通过瓯海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其他

(一) 本协议的合作内容,双方需共同遵守,不得擅自修改。对协议执行中的问题、分歧及未尽事宜,本着相互谅解、相互支持、长期友好合作的精神,予以协商解决。

(二) 本协议经双方签署后即生效。

甲方:

(公章)

负责人(签字):

日期: 2022年3月10日

乙方:

(公章)

负责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

瓯海区投保线路 2021

路线编号	路线名称	起点地名	迄点地名	起点桩号	迄点桩号	里程总计 (公里)
X203330304	梧慈线	瓯海大道	无量寺	0.000	9.701	9.701
X204330304	南大线	南白象	雷达站	0.000	23.663	23.663
X205330304	温源线	瞿溪车站	源口	15.000	32.914	17.914
X206330304	高桐线	桐岭	桐岭	10.736	13.581	2.845
X208330304	石林环线	岭雪村	林岙	21.190	46.762	25.572
X271330304	瓯湖线	雅漾村南	和尚岭	14.831	42.145	27.314
X276330304	瞿高公路	岩门角	分水城	1.000	7.754	6.754
县道合计						113.763
Y216330304	陈北线	上陈	北林垟	0.000	16.811	16.811
Y217330304	唐金线	唐宅	金宅	0.000	4.649	4.649
Y218330304	龙西线	龙宫	西岸	0.000	5.301	5.301
Y219330304	环库公路	西山	石桥	0.000	5.130	5.13
Y220330304	林五线	石坑	五凤垟	0.000	10.563	10.563
Y222330304	瓯湖线老线	雷峰	李降垟	0.000	1.607	1.607
Y301330304	仙河线	竹溪	秀垟水库	6.000	13.119	7.119
乡道合计						51.18